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61号关于《永城市众鸿煤矸石有限公司年加工洁净型煤4万吨、煤矸石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永城市众鸿煤矸石有限公司: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众鸿煤矸石有限公司年加工洁净型煤4万吨、煤矸石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陈集镇练楼村，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93万元。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，其中包括生产车间3000平方米（其中洁净型煤生产车间1000平方米，煤矸石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），封闭式储料车间1800平方米，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200平方米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（二）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1、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厂区四周设置边沟，用于收集初期雨水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喷淋，不外排 。2、废气：本项目粉碎筛选机安装集气罩，通过风道集中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。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。本项目所有原料应采用封闭库房贮存，防止扬尘产生；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；原料堆场的扬尘，采用封闭式管理和洒水的方式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做好车辆冲洗，确保出厂前车身清洁；进出车辆要封闭遮盖，减少原料的散落。3、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于破碎机、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震、厂界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4、固废：本项目洁净煤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，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；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及喷淋抑制扬尘产生；职工生活垃圾，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5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，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收集后，综合利用，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  （三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；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(五)你单位应加强煤质控制，对每批次层煤和洁净型煤进行煤质分析，确保产品达到洁净型煤标准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（公章）2018年04月24日  |